

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須知

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學程碩士班畢業總學分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，本學程學生必須修本學程 20 學分。本學程必修 12 學分，選修 18 學分，學生選修外系所之課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惟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原則。校際選課每學期以 6 學分為限。

第二條 凡未修畢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者，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如下：

碩士班全時生：2 至 15 學分；碩士班在職生：2 至 9 學分。

前款所稱學分數之限制，不包含補修之學分。

第三條 全時生每學期開學時應繳交「全時研修說明書」，以確定該學期之修業身份。

碩士班修業年限之下限，全時生為 2 學年，在職生為 3 學年。碩士班修業年限之上限，依本校學則之規定。

在職生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
(1) 在公私立機關、學校任專職者。

(2) 雖未任專職，但每週在外工作或授課時數超過 16 小時者。

在職生身份變更而欲縮短修業年限者，至少須自繳交「全時研修說明書」後，全時在校研修 2 年以上。

第四條 碩士班 1、2 年級研究生，每學期必須出席本學程舉辦之「專題演講」或「學術研討會」至少 2 次，視為不計學分之必選課程，申請資格考試及論文口試時，此項課程之完成列為必要條件。

第五條 本學程學生是否應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學分，由研究生導師判斷決定之，新生應於第一學期開課前兩週，備成績單取得導師修課諮詢，並將修課諮詢表繳交學程辦公室存查。前款所稱基礎課程，包含心理學、諮商理論與技術及測驗與統計三門課程，或其名稱相近之科目，共計 9 學分。

第六條 本修業須知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